行為人如具有不知法規之情事,經裁處機關按其情節,認為非難程度較低而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予以減輕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外,得於「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」範圍內裁罰之,不以各該裁罰規定之法律同時另定有「免除處罰」為必要條件

發文機關:法務部

發文字號: 法務部 98.02.23. 法律字第0980004348號

發文日期:民國98年2月23日

主旨:有關行政罰法第 8條、第18條規定之適用疑義,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,請 查照參 考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98年 1月23日北衛藥字第0980008143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8條第 3項: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,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;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,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,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(如第 9條第 2項及第 4項)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之規定(如第 8條但書、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)而予以減輕處罰時,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(參同條立法理由;廖義男主編,行政罰法2007年初版第 200頁)。是以,行為人如具有本法第 8條不知法規之情事,且經裁處機關按其情節,認為非難程度較低而依第 8條但書規定予以減輕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外,即得適用本法第18條第 3項後段規定,於「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」範圍內裁罰(參本部95年10月 5日法律決字第0950037688號書函),並不以各該裁罰規定之法律同時另定有「免除處罰」為要件。
- 三、另本件來文所附貴府行政處分書之處分理由中,未敘明受處罰者如何不知法規及符合本法第 8條但書所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及認定依據,即逕引該條予以減輕,處分理由尚有未足。至於來函所附行政院衛生署97年10月15日衛署訴字第0970035867號訴願決定書理由 3部分,有關本法第 8條與第18條見解,因屬行政救濟之個案,本部未便表示意見,均併予敘明。